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办理依据：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
2.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3.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
5. 《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 号）

申请主体：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申报材料：

1.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2. 外商投资企业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
3. 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4.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5.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 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
8. 获得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办理流程 and 环节：

1. 网上填报并信息共享

网上查询山东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网上登记服务平台在办理工商登记的同时提报商务备案信息。

外资系统接收到省级共享平台（或工商系统）推送的“一口办理”信息后，不仅手机短信告知企业商务备案系统地址、申请号，同时也手机短信告知备案部门业务办理人员。

2. 商务备案机构核对材料并做出处理意见

甄别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属于备案范围的，对其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在接到备案信息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出具备案回执，完成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15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

3.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持相关材料领取备案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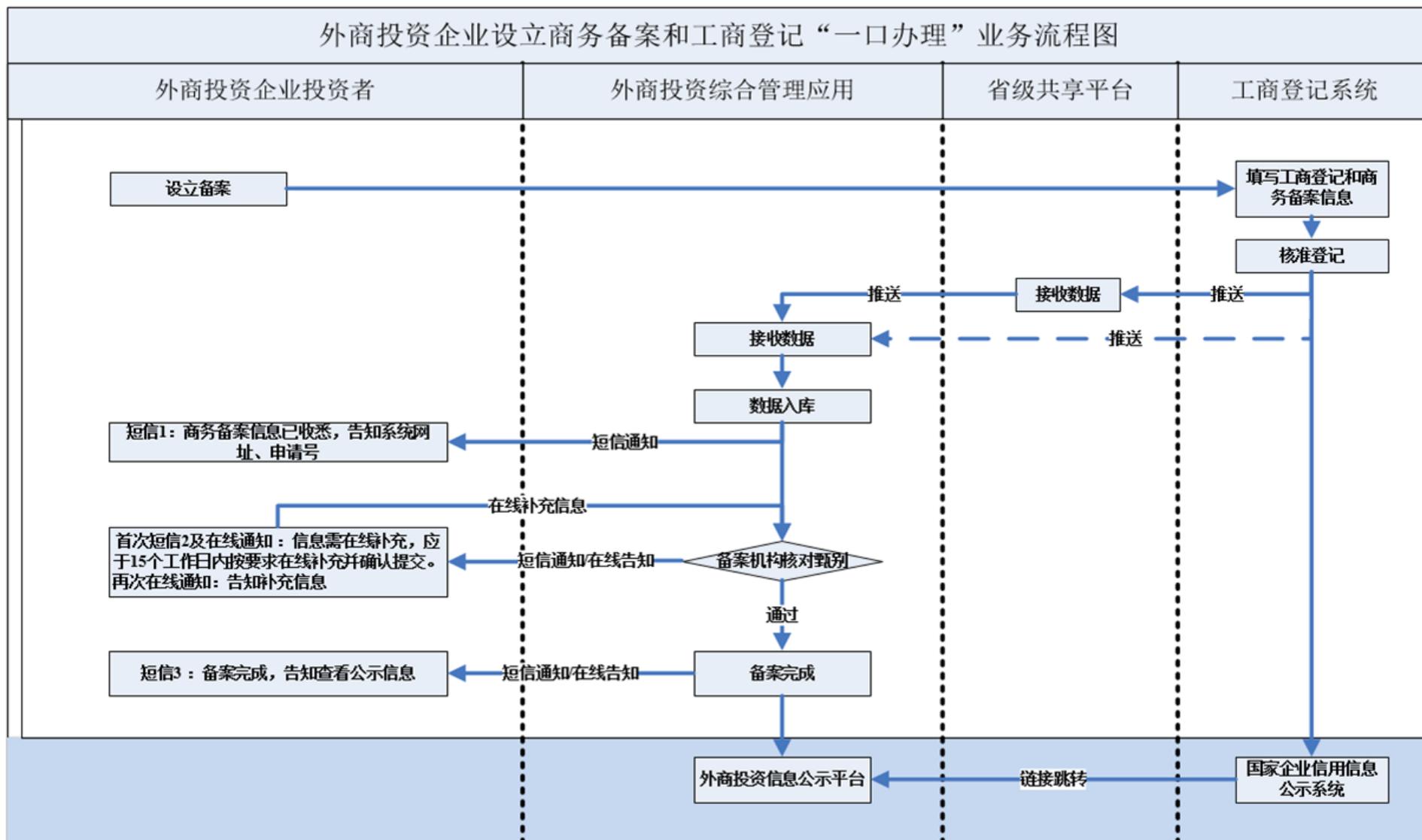
办理时限：商务部门在接到备案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流程图：

收费及依据：不收费

业务咨询、进度查询电话 0539-6371698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业务流程图



外商投资企业设基本信息变更

办理依据：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
2.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3.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
5. 《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 号）

申请主体：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

申请材料：

1. 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2. 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3. 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5.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7. 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8. 获得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事项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收费及依据： 不收费

办理流程：

（一）网上填报并提交信息

1. 登陆系统 网上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陆企业平台。
2. 阅读申报须知
已阅读过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有关的法律法规。

保证所有操作已经取得企业全体投资者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并无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获取申请号

4. 填报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根据业务情况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

（二）备案机构核对材料并做出处理意见

1. 甄别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属于备案范围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

2. 对属于备案范围的申报事项，对其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完成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15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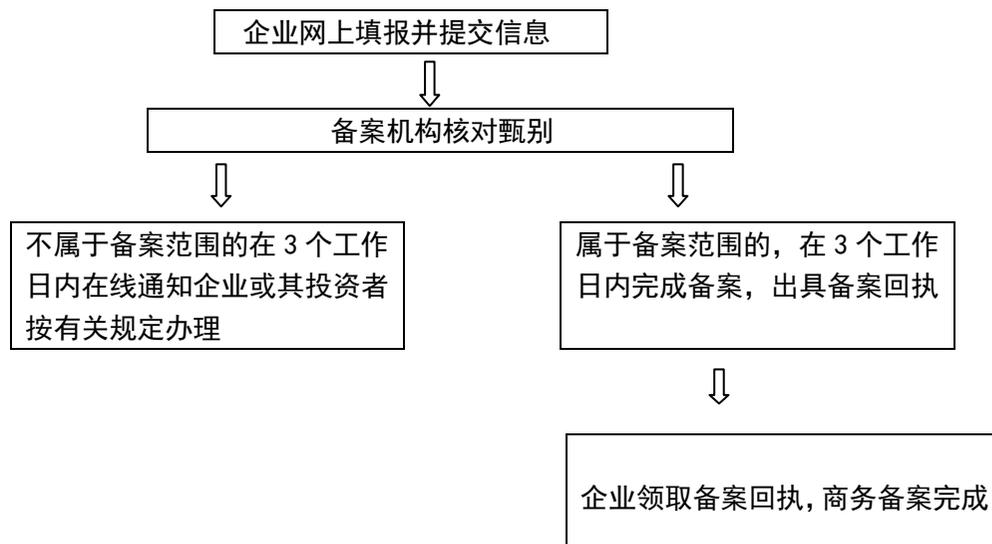
3. 出具备案回执。

（三）领取备案回执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持相关材料领取备案回执。

办理时限：商务部门在接到备案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流程图：



业务咨询、进度查询电话 0539-6371698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信息变更

办理依据：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
2.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3.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
5. 《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 号）

申请主体：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

申请材料：

1. 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2. 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3. 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5.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7. 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8. 获得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事项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收费及依据： 不收费

办理流程：

（一）网上填报并提交信息

1. 登陆系统 网上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陆企业平台。

2. 阅读申报须知

已阅读过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有关的法律法规。

保证所有操作已经取得企业全体投资者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并无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获取申请号

4. 填报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根据业务情况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

(二) 备案机构核对材料并做出处理意见

1. 甄别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属于备案范围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

2. 对属于备案范围的申报事项，对其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完成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15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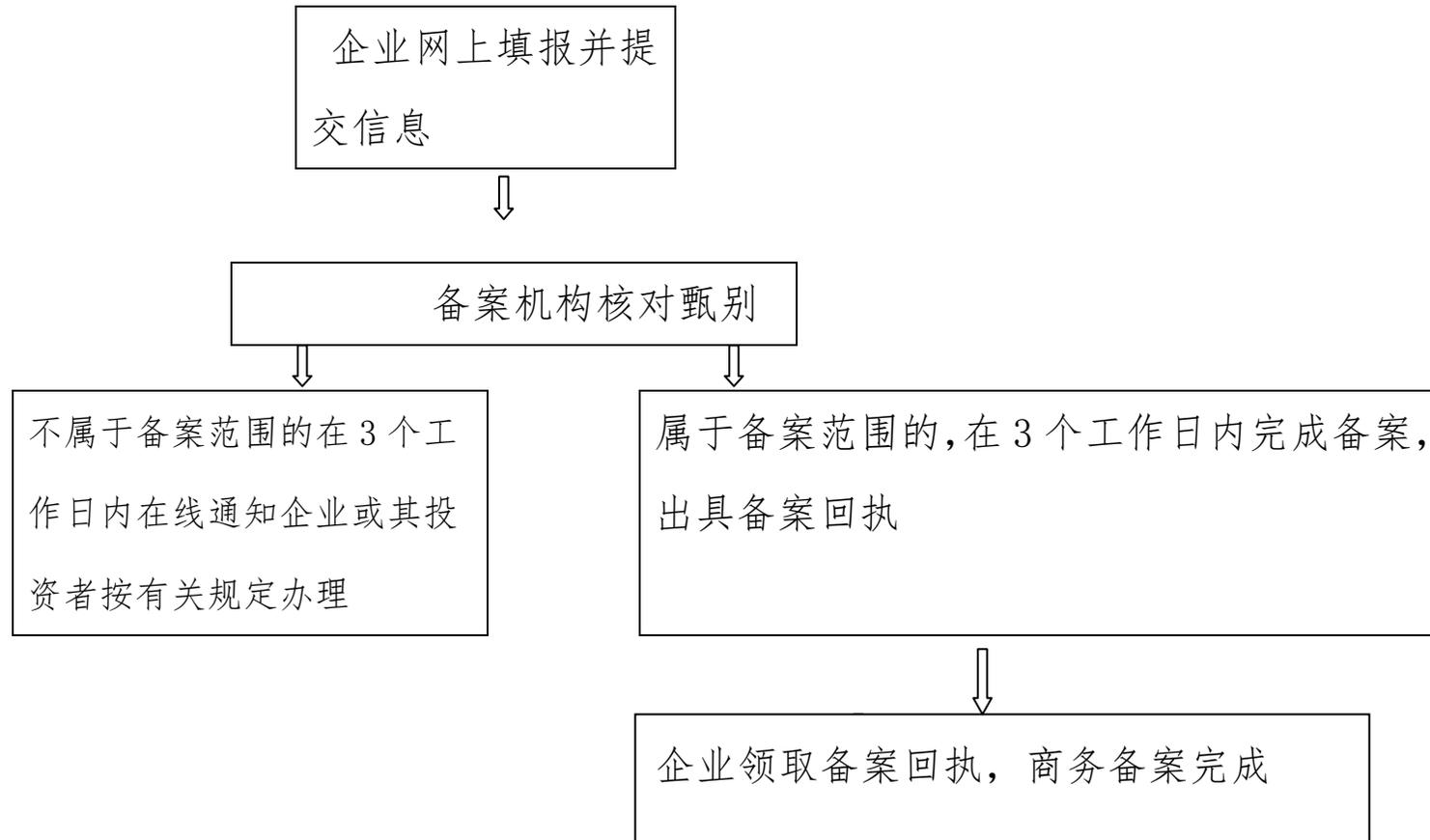
3. 出具备案回执。

(三) 领取备案回执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持相关材料领取备案回执。

办理时限：商务部门在接到备案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流程图：



业务咨询、进度查询电话 0539-6371698

并购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备案

办理依据：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
2.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3.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
5. 《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 号）

申请主体：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

申请材料：

1. 外商投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材料或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2. 外商投资企业的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承诺书》
3. 全体投资者（或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4.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5.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 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
8. 获得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

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收费及依据： 不收费

办理流程：

（一）网上填报并提交信息

1. 登陆系统 网上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陆企业平台。

2. 阅读申报须知

已阅读过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有关的法律法规。

保证所有操作已经取得企业全体投资者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并无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获取申请号

4. 填报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根据业务情况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

（二）备案机构核对材料并做出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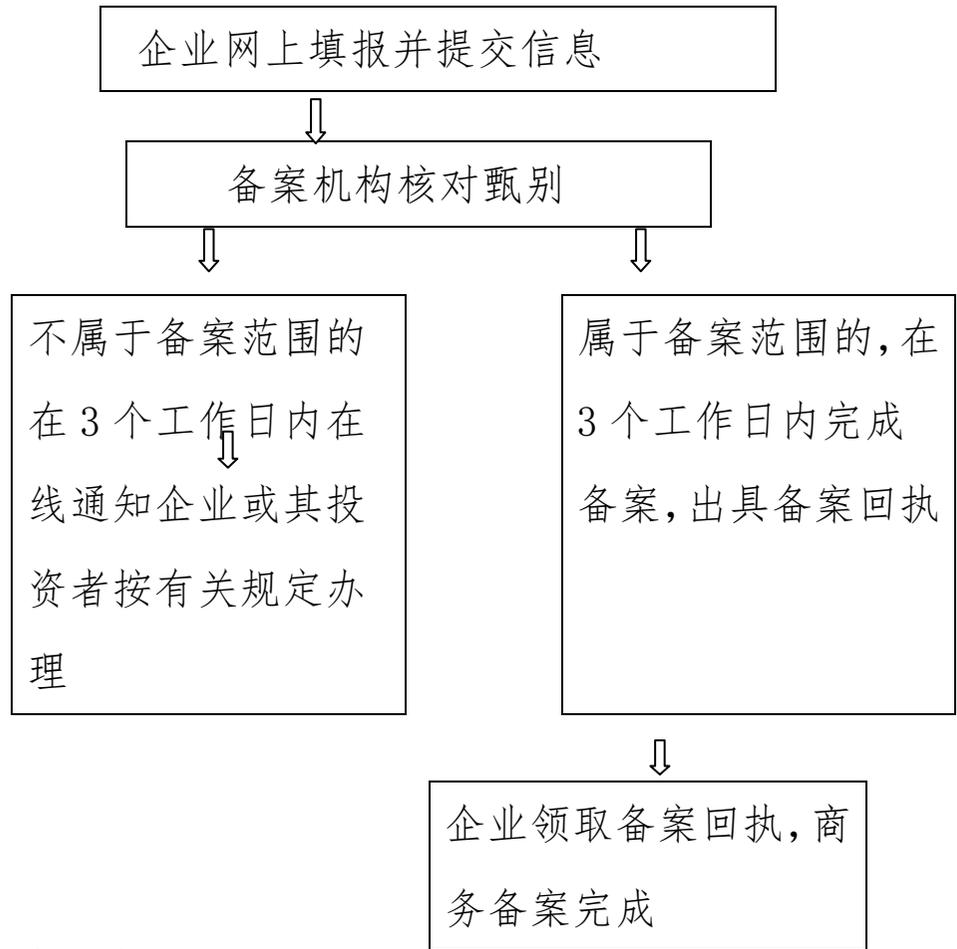
1. 甄别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属于备案范围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
2. 对属于备案范围的申报事项，对其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完成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15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
3. 出具备案回执。

（三）领取备案回执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持相关材料领取备案回执。

办理时限：商务部门在接到备案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流程图：



业务咨询、进度查询电话

0539-6371698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备案

办理依据:

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3 号, 2016 年 10 月 8 日颁布)
2.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2 号)
3.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4.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18 号)
5. 《关于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资函[2018]87 号)

申请主体: 在临沂市行政区域内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

申请材料:

1. 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
2. 外商投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承诺书》
3. 外商投资企业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证明，包括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未委托他人签署相关文件的，无需提供）
5. 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的，无需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变更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7. 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股权架构图（变更事项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无需提供）
8. 获得符合规定的境外公司股权的境内企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事项涉及外国投资者以境外公司股权作为支付手段的，需提供）

前述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上传提交中文翻译件，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

收费及依据： 不收费

办理流程：

（一）网上填报并提交信息

1. 登陆系统 网上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陆企业平台。

2. 阅读申报须知

已阅读过与“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有关的法律法规。

保证所有操作已经取得企业全体投资者或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并无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获取申请号

4. 填报信息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根据业务情况在线提交《设立申报表》或《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

（二）备案机构核对材料并做出处理意见

1. 甄别申报事项是否属于备案范围。属于备案范围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不属于备案范围的，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按有关规定办理。

2. 对属于备案范围的申报事项，对其填报信息形式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完成备案。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在线告知其在15个工作日内在线补充提交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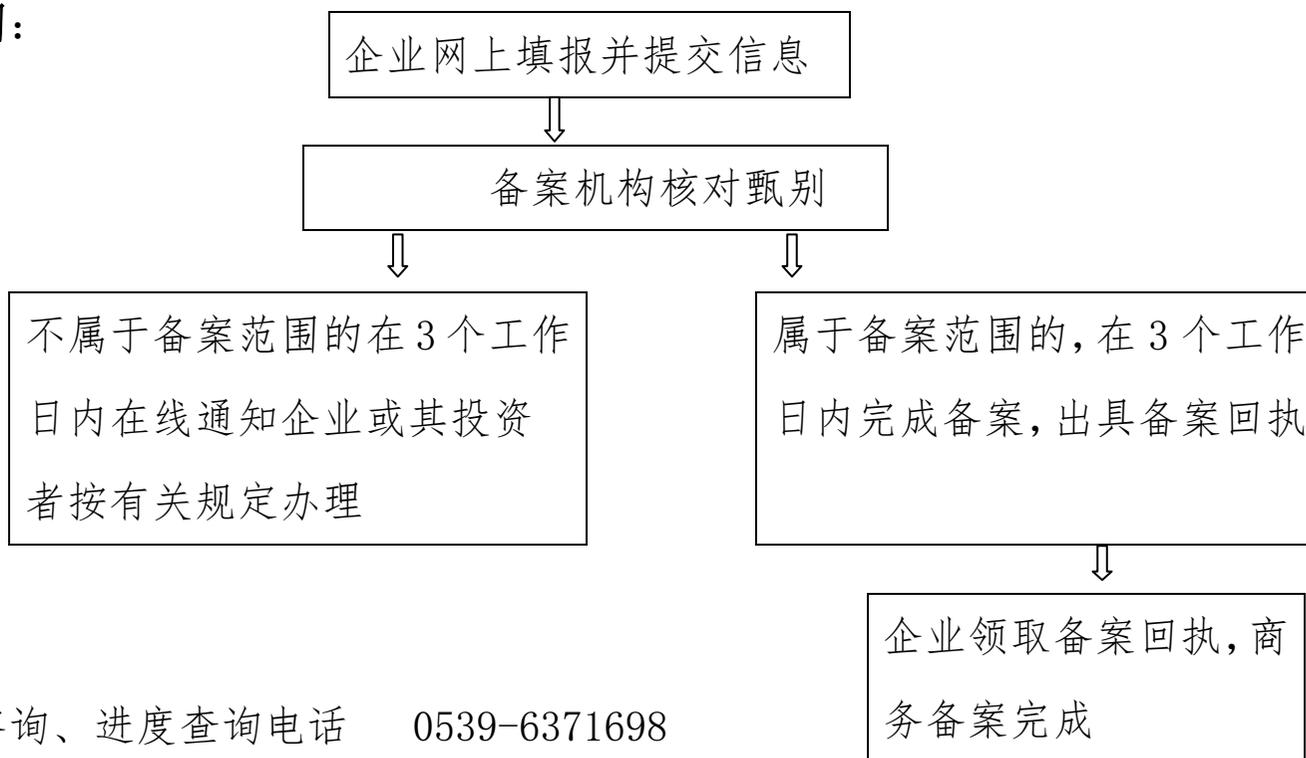
3. 出具备案回执。

（三）领取备案回执

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持相关材料领取备案回执。

办理时限：商务部门在接到备案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流程图：



业务咨询、进度查询电话 0539-6371698